

汕头大学优秀人才计划实施暂行办法

(2015年11月3日第13次校领导会议讨论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加快实施汕头大学发展战略，支持学校的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创新强校工程建设，进一步加快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创新强校工程建设，进一步加快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创新强校工程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我校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特实施“汕头大学优秀人才计划”。

第二条 “汕头大学优秀人才计划”是学校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创新强校工程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是实现学校发展目标和高水平大学建设规划目标的重要保障。

第三条 “汕头大学优秀人才计划”实行重点激励、目标考核、聘期管理的原则，分为“优秀人才”和“优秀青年人才”两个层次。

第四条 学校根据总体发展目标、师资队伍建设和创新强校工程建设等要求，设置“汕头大学优秀人才计划”岗位数量。

第五条 “汕头大学优秀人才计划”入选条件为：在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业绩。已全职受聘教授或副教授职务的教师，可申请“优秀人才”岗

位；已全职受聘副教授或讲师职务的教师，可申请“优秀青年人才”岗位。

第六条 学校为“汕头大学优秀人才计划”入选者发放人才津贴。根据学科特点及入选者情况，“优秀人才”入选者的津贴范围为10-30万元/年；“优秀青年人才”入选者的津贴范围为8-20万元/年。人才津贴按月随工资一起发放。

第七条 “汕头大学优秀人才计划”执行周期一般为三年。

第八条 学校对入选者的工作业绩进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，重点考核入选者的突出业绩。学校根据考核情况对入选者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，并决定后续支持措施。

第九条 入选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校停发其人才津贴：

- （一）年度考核结果为需要提高或不合格等次；
- （二）离职；
- （三）中期考核或期满考核不合格。

第十条 “汕头大学优秀人才计划”的组织机构和实施程序参照《汕头大学教师聘任和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